

对民事再审事由的思考

肖良平¹, 詹国彬²

(1. 江西教育学院政法系, 江西南昌 330029; 2. 厦门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过于宽泛、原则的民事再审事由, 无论从司法改革的方向来看, 还是从其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情况来看, 存在着一系列的缺陷。我们应当树立依法纠错的观念、“特别程序”的观念、价值平衡的观念来重构民事再审事由。重构民事再审事由, 可以从原裁判的事实基础动摇或丧失、适用法律不当及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等三个方面来进行, 同时也要将不得申请再审的事由加以排除。

[关键词] 民事再审事由; 依法纠错; 价值平衡; 司法公正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638(2003)05-0037-04

A Consideration on Reasons for Civil Rehearing

XIAO Liang-ping¹, ZHAN Guo-bin²

(1.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Jiangx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nchang 330029, China;

2.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a series of defects in the reasons for rehearing of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matter in the direction of judicial reformation or its judicial practice. We should reconstruct the reasons for civil rehearing by adopting the ideas of correcting wrong by laws, value balance and seriously violating legal procedures excluding the reasons for no appealing to rehearing at the same time.

[Key Words] reasons for rehearing; correcting wrong by laws; value balance; judicial justice

民事再审程序是一种对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司法错误的生效裁判进行审查和补救的程序。该程序的设立, 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权威、实现司法公正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 由于我国民事再审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过于原则, 或不完整、不合理, 理论界对民事再审制度的争议颇多, 实践中也存在操作上的困难和不规范, 这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民事再审制度应有功能的充分发挥。因此, 改革民事再审制度成了理论界和司法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对整个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而言, 重构民事再审事由是最关键、最核心也是最难的内容。笔者拟对民事再审事由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作简略粗浅的探讨。

一、民事再审事由的含义及其设定的目的

民事再审事由, 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院启动民事再审程序的理由或根据, 是打开民事再审程序之门的“钥匙”。

民事再审程序的启动可能会破坏已经稳定的法律关系, 导致所谓通过裁判的诉讼终结实际上并不存在。因此, 为了保持法院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作为一种事后的救济程序, 要求该

程序的启动应有严格的限制, 否则, 也将影响民事纠纷解决的效率。科学设定民事再审事由是为了实现民事再审程序的目的: 对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追求以及在保障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和纠纷解决的效率性之间求得一种平衡。

二、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的再审事由及其缺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不同诉讼主体的再审事由。《民事诉讼法》第 177 条规定,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理由即再审事由是原裁判“确有错误”。但何谓“确有错误”? 《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说明。(有学者认为, 这里的“确有错误”就是指《民事诉讼法》第 179 条规定的五种情形, 笔者认为这仅仅是一种学理解释。)《民事诉讼法》第 179 条、第 180 条规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具有的法定再审事由, 即: 1. 有新的证据, 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3.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4.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 可能导致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5.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

[收稿日期] 2003-05-08

[作者简介] 肖良平(1971-), 男, 江西永新人, 江西教育学院政法系讲师、兼职律师, 从事民法学及诉讼法学研究。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6.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的。《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事由,实际上也是民事再审理由(因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提起再审)。这些事由是:1.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2.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3.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4.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事由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相比,除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理由中的第1项、第6项在检察院的抗诉事由中没有之外,其他全部相同。

从我国民事再审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及司法改革方向来看,现行民事诉讼法中抽象、原则的民事再审理由的规定存在以下的缺陷:

1.民事再审理由表述不准确、不规范,容易导致当事人滥用申请再审权和申诉权。

《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80条所规定的当事人申请再审理由的各种情形,涉及到证据、事实、法律、程序等各个方面,几乎囊括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问题,且表述笼统、易生歧义。于是,当事人只要认为生效裁判存在一点点“错误”,便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年来,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人民法院不堪重负。如深圳市中级法院公布的3年来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数量,1999年至2001年3年分别为710件、1259件、1770件。同时由于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在“确有错误”的认识上的不一致,使得当事人在两年的申请再审期限内无限逐级申请再审。即使两年期满后,当事人仍然频频申诉,造成申诉状满天飞。

2.民事再审理由表述不够准确和不规范,可能造成“先定后审”的现象,且容易引起司法腐败。

《民事诉讼法》第177条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理由为原裁判“确有错误”。对于人民法院来说,案件尚未进行再审,如何知道“确有错误”呢?这只能是,法官在案件尚未开启再审程序之前,对案件先进行实质性的审查,而后的再审庭审就成为走过场。这种做法不仅过于武断,而且与“未经审理不得裁判”的司法理念格格不入。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理由为原裁判“确有错误”,这里所指的“错误”并没有指明是实体性错误,还是做出裁判的程序性错误。因此,当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提起再审时,其提起再审理由是由法院依职权自由裁量(尽管在理论界对人民法院在这时能否自由裁量存在争议,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是这样操作的)。于是,与案件存在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试图通过“关系”让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情况时常发生。即使是原裁判实际上确有错误,但要纠正这种错误也需要通过“关系”才能启动再审。这样就使不正当的手段也具有了目的上的正义性,使不正当的行为获得了道德上的支持。笼统、含混地规定“确有错误”实际上为司法腐败打开了一个缺口。

3.只强调实体公正,而忽视了程序公正。

公正是法律所追求的价值之一。法律公正应当是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统一。任何一个诉讼的结果只要没有满足程序公

正和实体公正的任一方就不是一个公正的结果。纵观《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再审理由,绝大多数与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笔者认为这里仅仅是指实体法)有关。换言之,只要原裁判实体上不公平,就可以提起再审。若涉及到违反法定程序但没有影响实体公正的裁判就不能提起再审,如《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导致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民事再审理由,只强调实体公正,而忽视程序公正,其结果既阻滞了再审程序应有功能的发挥,也动摇了一审、二审程序的独立价值。

4.违反了诉讼经济原则,不利于司法资源的合理利用。

所谓诉讼经济原则,是指以最少的司法投入来获取最大的诉讼效益。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公正的实现(特别是程序公正的实现)与诉讼的经济性(包括物质上的经济性和时间上的经济性)存在着天然的紧张关系。因为任何目标、要求的实现过程都将是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投入,是一种耗费。由于再审程序是一种事后救济,为了审查和纠正生效裁判中可能存在的司法错误,必将有更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上的投入。加之多数生效裁判已经经历了一审二审程序,诉讼成本必将“变本加厉”。笔者在此并不是说要取消民事再审程序,而是要指出:由于民事再审理由的规定过于宽泛,一些可能没有严重司法错误的裁判也进入了民事再审程序,启动再审这种成本很高的程序来纠正并没有严重司法错误的裁判是有悖于诉讼经济原则的。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过于宽泛的民事再审理由,不利于司法资源的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等资源)总是有限的,如果再审程序能够轻易启动,则此类案件数就越多,投入到再审中的司法资源相应也越多,而投入到一、二审正常审级的资源必然就减少,正常审级的审判质量就会越低。从逻辑上讲,又会导致再审更频繁的启动。这种恶性循环,既无益于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又使司法资源出现了不必要的损耗和浪费。

此外,现行民事再审理由的规定遗漏了许多重要的事由,如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作为裁判根据的主要证据是虚假、伪造或变造的等等。

三、重构民事再审理由必须树立的观念

思想是行为的先导,任何改革都必须以思想观念的转变作为前奏。同样,无论是整个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还是民事再审理由的重构,都必须树立全新的司法观念。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依法纠错的观念:

长期以来,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是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它强调凡是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无论何时发生错误,也不论错误性质、大小和影响),都应当予以纠正。应当说,实事求是作为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无疑是非常正确的,有错必纠反映了人们追求实体公正的良好愿望。但是单纯强调客观事实,片

面追求实体公正, 而不考虑民事再审程序的特点, 则必然会产生片面性。

目前, 我国再审制度改革取得的最重要的思想成果是, 以“依法纠错”来取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所谓依法纠错, 就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再审程序及再审改判标准来规范再审案件的提起和再审案件的改判。为什么在再审程序中要树立依法纠错的观念?

(1) 司法程序特殊的规律与理念决定改革再审程序应树立依法纠错的观念。一方面, 法律上对事实的理解不同于常人的一般理解。由于案件纠纷事实所具有的不可重复性, 以及审理法官对案件纠纷过程的非亲历性, 决定了法院裁判所依据的事实只能是相关证据加以证实的法律事实, 而非案件绝对真实的客观事实。为了使法律真实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真实, 满足司法公正的目标追求, 法律设置了一系列重要的程序制度, 以保障法院审理案件依法、依程序进行。因此, 司法公正的价值取向受制于司法特殊性的要求。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在某种意义上程序公正高于实体公正, 对实体公正的追求要受到程序公正的限制, 不能一味追求案件的客观真实。只要案件审理依程序进行, 对证据的质证及采信符合证据规则, 所得出的案件事实就是法律真实的案件事实。另一方面, 司法领域中对司法错误的判断衡量标准也不同于社会一般理解。现代司法对错误的判断衡量标准, 虽然就整体而言必须符合社会一般公平、公正与正义的理念, 但更受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关系的制约。司法裁决不可能是追求个案当事人之间在客观事实基础上的绝对公平, 而只能是法律事实基础上的相对公平。

(2) 再审程序纠错功能的有限性决定再审程序不可能提供对一切司法错误的补救。从严格意义上说, 司法错误有性质、影响、大小之别。现代司法需要启动再审程序纠正的错误, 只是那些原裁判有重大瑕疵、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纠正的错误, 而非一切错误。可见再审程序的纠错功能不是无限的, 要受到再审程序设置的目的、作用、再审应坚持的原则, 以及其他诉讼制度的制约。不能将再审程序简单、片面地理解为只是纠错, 而忽略其不仅维护司法公正, 同时还担负维护生效裁判稳定性、权威性的重要特征。

依法纠错作为再审程序的理念, 应该比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更具可操作性, 但这种优势需要通过重新设计制定一系列有关再审的具体制度来体现, 以实现再审程序的规范化运作。这些具体制度包括再审事由、再审改判标准、再审案件证据规则等, 其中, 再审事由涉及对司法错误标准的直接衡量, 尤为重要。

2. “特别程序”的观念:

两审终审制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之一。再审程序是为审查、纠正生效裁判可能存在的司法错误而设立的救济程序, 不属于案件审理的通常程序, 与一审、二审程序设置的目的有明显的区别。

强调再审程序是“特别程序”的观念, 有两方面的现实意义: 其一, 维护法院生效裁判的既判力。既判力是国家法律赋予生效裁判所确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争执、不得改变的效力。既判力的核心是尊重裁判的尊严和权威, 强调生效裁判对当事人和法

院具有双重约束力。但是, 我国再审程序的纠错功能被不恰当地发挥到极致, 导致既判力规则没有得到法院普遍认同, 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当事人对法制极不尊重, 拒不执行对其不利的裁判, 并由此造成恶性循环。其二, 合理利用司法资源。民事再审程序作为“特别程序”与合理利用司法资源之间的关联, 归结的最后话题就是应该“重心前移”。前面已经论述了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正常审级、再审程序之间的关系。“重心前移”就是要求尽量做好正常审级的工作, 不要用事后的补救措施代替了事先的预防措施。

从“特别程序”的观念出发, 改革我国再审制度时, 应当对再审事由、再审的对象、再审的管辖等诸多事项作出符合现代程序法发展要求的明确界定, 即再审程序的有限性, 而其中再审事由的有限性是再审程序的有限性最为集中而核心的法律表现。

3. 价值平衡的观念: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集中体现的是“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思想, 其蕴涵的价值选择就是公正(而且主要限于实体公正)。问题是, 在法律价值体系中, 公正并非唯一的构成要素。秩序、自由、公正和效率等均应是现代社会法律的基本价值, 而且上述价值目标应当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支持、协调统一的。可是, 《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再审制度的规定只考虑对实体公正的单向追求, 而将其他应予同时考虑的价值弃置一边, 没有体现价值平衡观念。如: 过于宽泛的民事再审事由规定, 导致频繁启动再审程序来审查生效裁判中的司法错误并予以改判, 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当事人对公正(尽管是迟到的公正)的要求。但同时必须看到, 在现行市场经济体制下, 谁都不希望长期陷于纠纷之中, 遇到纠纷, 总希望中立的第三方(现代社会主要是法院和仲裁机构)尽快给出终结性的权威说法。再审程序的频繁启动, 既不利于纠纷的迅速解决, 也不符合诉讼经济原则。

因此在改革我国民事再审制度时, 应当摒弃现行再审制度的单向价值选择, 即应当在一系列相关甚至相互冲突的价值范畴(如公正与效率、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生效裁判的稳定性与纠纷解决的效率性等)之间进行价值平衡, 综合考虑, 以获得一种观念上和制度上的统一。

四、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重构

在上述全新的司法观念的指导下, 考虑到民事再审制度设立的目的、再审制度的有效运作、再审的成本及再审事由设立的目的, 同时借鉴国外法律中关于再审事由的规定, 笔者认为我国民事再审事由(这里仅指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重构。

原裁判的事实基础动摇或丧失的。

任何裁判的作出, 都是以证据所确认的事实为基础。当证据所确认的事实事后证明不能成立或显然存在矛盾而不足以支撑原裁判时, 法律应当允许引发再审。具体说来, 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有新的证据, 足以推翻原裁判的。这里的“新证据”应严格限定为“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第44条);

(2)据以认定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达不到证明标准的或已过证明时效的;

(3)据以认定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之间以及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之间存在矛盾且无法排除矛盾的;

(4)足以影响裁判公正的证据,后经司法认定系虚假、伪造或变造的;

(5)裁判与前后就相同事实或者同一法律关系作出的另一生效裁判已被撤销或变更的;

(6)主要证据的取得违法或没有经过庭审质证的;

(7)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8)遗漏诉讼请求和应审查认定的事实,或超出审理范围审理不应审理的诉讼请求、事实的。

2. 原裁判适用法律不当,且足以影响裁判公正的。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适用了失效或尚未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

(2)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参照部门规章有错误的;

(3)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

(4)应适用特别法而适用了普通法的。

3. 原审案件诉讼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案件主管或管辖错误的;

(2)审判组织未依法组成的;

(3)违反有关回避规定的;

(4)对当事人认定错误的,或遗漏了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当事人在诉讼中未合法代理的;

(5)剥夺或限制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的;

(6)依法应公开审理,案件未公开审理的;

(7)参与该案的法官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实施了职务犯罪行为的;

(8)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所作传唤无效,以致当事人或者其他代理人未能出庭而作出生效裁判的。

此外,当原裁判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允许提起再审。

五、不得申请再审的事由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民事再审事由的理解,我们可以从“排除法”的角度来考虑如何重构民事再审事由,即哪些应当作为民事再审事由,这一问题实际上可以转换为:哪些不应当作为民事再审事由。笔者认为,不得申请再审的事由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未经上诉的裁判,不得申请再审;

上诉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认为一审裁判存在错误,可以通过行使这项权利进行纠错。当事人不上诉就意味着放弃了这个权利。而再审程序是作为最后的补救措施来设计

的,是属于“特别程序”。当事人不经上诉直接申请再审,一方面是对诉权的滥用,即通常人们常说的“玩程序”;另一方面,可能是为了拖延案件执行、逃避交纳诉讼费等不当利益。当事人的这些做法显然与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设立初衷相违背。这里有一个例外,即未能合法送达一审裁判文书而致当事人丧失上诉权的。

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判,不得申请再审;

最高法院是我国最高审判机关,在审判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它对任何案件均享有最高审判权和最终裁判权,这种权力的权威性应当维护。对最高法院审判案件进入再审,势必会因此而陷入立法逻辑上的相互矛盾。

3. 已无实际纠正可能或纠正必要的裁判,不得申请再审;

生效的离婚判决、确认无效合同的判决、经确认解除合同的判决等等,这些判决不得进入再审程序,以维护正常社会交易行为和法律关系的稳定。

4. 经过再审的裁判,不得申请再审;

再审程序仅是为了给可能存在司法错误的案件提供再次审理的补救程序。当原生效裁判的某一司法错误被以法律规定的再军事由提起再审,并得到相应的生效裁判时,再审程序的目的就已经实现。若允许再审案件可以重复进行,那么再审裁判的效力又面临同样的挑战。如此反复循环,司法权威荡然无存,人们寄希望司法作为终极解决纠纷的社会理想亦必然破灭。

5. 超过申请再审时效的裁判,不得申请再审;

当事人认为生效裁判可能存在司法错误,可以在裁判生效后的两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超过了两年申请再审的时效,也就意味着当事人自愿放弃申请再审的权利。

除了以上常见的五种情况外,对于下列申请再审的种种情形,人民法院也不予受理:①申请主体不合格的;②本级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已经基于该申请人的申请驳回申诉或再审查理的;③人民法院依照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④人民法院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⑤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⑥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⑦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

[参考文献]

[1] 常怡. 民事诉讼法学(修订版)[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2] 柴发邦. 民事诉讼法学(修订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3] 张卫平. 民事再审:基础置换与制度重建[J]. 中国法学,2003,(1).

[4] 张卫平. 民事再审事由探微[N]. 人民法院报,2001-03-02.

[5] 李浩. 民事再审程序改造论[J]. 法学研究,2000(5).

[责任编辑] 邓刚 [责任校对] 祝子萍